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0日，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9幢，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杰，公司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电信、计算机、医疗器械、汽车行业注塑零件及配套模具生产；新能源派克结构组件、金属冲压件、金属零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胶、金属产品外观喷漆和印刷；精密组件组装；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目前仅建设完成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印刷（不包括制版）、组装工艺，其余工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现仅达到年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22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溧环综发[2017]77 号）。该项目目前已经投产，为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注塑、调漆、喷漆、烘干、印刷（不包括制版）、组装工序，其余工序暂时均委外加工，达到年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2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6 台热风干燥机，主要是对塑胶粒子进行干燥，因在密闭空间进行加热，故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2、原环评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后与抽风装置捕集的调漆、烘干、涂布和印刷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外排；企业实际喷漆、调漆、烘干、印刷工段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作备用；涂布工段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由抽风装置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处理，再与由集气罩收集的调漆废气、烘干、印刷废气一起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物料仓库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示牌。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一层注塑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25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的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5%，2#排气筒因进口无法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何宇周立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	行政经理	1869337788	何宇周立
副组长	李宇宁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	生产经理	171063612	李宇宁
	俞洁冰	常州天益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俞洁冰
	冯彬	常州天益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595866048	冯彬
	杨杰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杰
	王宇伟	常州环环控制有限公司		18861109662	王宇伟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布天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

江苏卡巴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0